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前召开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11 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逸君、谢楷华、景启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6	奥瑞德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A 区 2 栋 5 层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390,706,608 股。为敦促其二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先后采取专项沟通、书面催告、律师函证、司法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进行追偿,已穷尽追偿手段。经法院核查,目前二人无有效可执行资产,本次执行程序已依法终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洪波、褚淑霞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

● 本次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为结合客观情况制定,方案尚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认可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最终可收回的业绩补偿金额、方案执行周期受左洪波、褚淑霞所持限售股拍卖、变卖进展及股份受让方补偿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612 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注入资产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的所有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方承诺,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不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 即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将该等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317 号、大华审字[2017]001650 号、大华审字[2018]006047 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2816 号),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45.91 万元、34,153.77 万元、999.12 万元。

2015–2017 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注入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入资产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 – 承诺数)
2015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2015–2016年度	63,799.68	69,229.58	–5,429.90
2015–2017年度	64,798.80	121,554.46	–56,755.66

2、资产减值

根据大华会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100.00 万元,对比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 376,633.81 万元,注入资产发生减值 186,533.81 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1、优先股份补偿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因注入资产盈利预测业绩未完成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为 37,971.64 万股,因注入资产减值需履行补偿的股份数为 2,305.57 万股。即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陶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需补偿的公司股份为 40,277.21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公司就与左洪波、褚淑霞、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陶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绩补偿纠纷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一审判决后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临 2025-001)。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业绩承诺方李文秀、褚春波出具的承诺函,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左洪波	233,223,515
2	褚淑霞	157,483,093
3	李文秀	1,319,578
4	褚春波	554,962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323
6	深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261
7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1,485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485
9	陶爱民	1,118,613
10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5,742
合计		402,772,057

3、如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应按照 1.15 元 / 股的标准向公司赔偿损失。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业绩补偿履行进展

1、业绩补偿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陶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12,065,449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八个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 12,065,449 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依法予以注销。上述八个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2、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390,706,608 股,自补偿义务触发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业绩补偿追偿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穷尽一切追偿手段,采取专项沟通、书面催告、律师函证等多种举措督促左洪波、褚淑霞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持续关注二人持股及资产状况,全面排查业绩补偿履约可行性。在自主追偿措施未能取得有效成果时,公司又积极采取了司法诉讼的手段进一步追偿,并在一审法院未能支持公司全部诉请时,积极上诉,穷尽司法救济途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取得终审判决后,也立刻启动了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5)黑 01 执 1252 号。案件受理后,公司与执行法官积极沟通、及时跟进执行进展,法院依法向左洪波、褚淑霞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依法对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强制措施;同时法院反馈已全面排查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等全部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经法院全面核查确认,左洪波、褚淑霞除已被全额轮候冻结、高比例质押的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无可用于清偿、履约的有效资产,因此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终本后,公司仍在持续推进追偿工作,密切关注二人财产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洪波、褚淑霞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70,271,715 股,其中左洪波持有的 6,080 万股股票正在被司法变卖,若变卖完成其二人持股数量将进一步缩减。二人目前持有股份数已远低于应补偿股份数,且全部股份已被冻结(轮候冻结),已不具备履行股份补偿的条件。

五、未履约业绩补偿推进方案

根据公司掌握情况及法院核查结果,目前,左洪波、褚淑霞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路径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对其股份补偿及现金赔偿的追偿工作在短期内均难以取得实质效果。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左洪波、褚淑霞在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获配的股份已有部分被司法拍卖、且该等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的客观事实,公司本着最大化保全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推进业绩补偿工作的原则,拟定本业绩补偿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左洪波、褚淑霞原持有的限售股的股东,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司法判决,相关股东可按 1.15 元 / 股为补偿标准,并加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计算其每股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即每股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15 元 / 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计息天数 *1.15 元 / 股。相关股东按其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股份数为基础,向上市公司足额履行现金补偿后可向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手续。

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390,706,608 股,相关第三方股东按上述方案已完成补偿的部分视作对应补偿义务已落实,针对未完成的补偿义务,公司仍将持续敦促左洪波、褚淑霞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通过申请恢复执行等各类合法途径积极追偿。

六、业绩补偿方案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严格遵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赔偿标准制定本方案,有利于推进业绩补偿工作,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尚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认可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最终可收回的业绩补偿金额、方案执行周期受左洪波、褚淑霞所持限售股拍卖、变卖进展及股份受让方补偿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2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
3	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与附件,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3	浙数文化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周五)9:00 一 11:00,13:00 一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进行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证件和会议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董事会办公室(310015);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1–85311338;传真:0571–85058016。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22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仍为“浙数文化”,证券代码仍为“600633”,保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结合名称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变更公司名称、集团名称、英文名称及经营范围,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证券代码“600633”保持不变,并修订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以下简称 “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 英文全称:ZHEJIANG DAILY DIGITAL CULTU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 英文全称: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版权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文件、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的文件、资料等事项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一)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公司坚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驱动器”定位,确立“1335”向新战略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文化 + 科技”深度融合战略,深入推进 AI 驱动发展生态链,构建起“数字文化 +”“数智技术 +”“数据运营 +”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科技集团。

回望公司上市 15 年以来,通过创新引领、技术驱动,不断实现发展升级,从上市时主营媒体经营业务,到收购边锋网络进军数字娱乐赛道,积极打造“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从全面启动文化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领先的数据中心,到当前深入实施“文化 + 科技”融合战略,向新而行,公司正加速朝着“文化 + 科技”数智科技企业发展。

本次变更名称体现了公司十五年持续转型升级发展的成果,更是公司进一步推动“文化 + 科技”融合发展,推进向新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

(二)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当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在线游戏运营业务、在线社交业务、技术信息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四大板块,深耕“文化 + 科技”赛道,以自主技术研发运营、智能化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连接美好生活为产品理念,深度服务广大用户、客户。2025 年度,公司上述四大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21%、30%。近三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0.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2%,拥有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持续保持 40%以上。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 双软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约 40%。

本次变更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凸显“文化 + 科技”核心主业。公司当前以 AI 为核心打造“一中心、两矩阵、两网”,即打造新一代智能算力中心 + 精品数字文娱游戏和文化新业态矩阵、AI 应用矩阵 + 传播大脑“全省一张网”、以 AI 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营销网络。公司自主研发的传播大模型、浙新大模型、文生义大模型等 3 个行业垂类大模型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近两年,旗下子公司参与多个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积极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同时,公司也成功落地数智治理、数智医疗、数智文旅、数智体育和 AIGC 漫剧制作发行、AI 潮玩等多领域 AI 应用场景。

(三)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

作为国有控股“文化 + 科技”赛道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名称有利于实现公司品牌定位与战略发展方向相统一,将“科技”写入公司名称,将在品牌认知、政企合作、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场景中形成清晰的“文化 + 科技”形象,推动公司发展从“文化传媒”向“文化科技”赛道全面挺进,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2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